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421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所屬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9 月 11 日 16 時 45 分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在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開立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5 年 9 月 28 日廢字第 J9502439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作成 95 年 12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5849822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其間，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18 日向環保局提出陳述書，經該局以 9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421100 號函（下稱 95 年 10 月 11 日函）回復訴願人。嗣訴願人不服上開舉發通知書、裁處書及環保局 95 年 10 月 11 日函等，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以 106 年 2 月 22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0237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復訴願人不服環保局 95 年 10 月 11 日函，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5 年 1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同年 2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環保局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對環保局 95 年 10 月 11 日函等不服，前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以 106 年 2 月 22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0237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另訴願人請求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調查權證據一節，本件訴願既不合法，自無調

查證據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